

2025年违规户外广告拆除、路名牌交通指示牌维护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XSD-公招-2025073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违规户外广告拆除、路名牌交通指示牌维护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9.978155万元,招标人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5年违规户外广告拆除、路名牌交通指示牌维护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违规户外广告拆除、路名牌交通指示牌维护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违规户外广告拆除、路名牌交通指示牌维护工程: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3.2 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和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同时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人社部门出具的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4 08:30到2025-08-11 17:30

获取方式：如果投标人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请填写参与投标确认函，联系代理机构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及清单，联系人：韩洪武 电话:13511559490,, 并电话与其确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5 09: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5 09:30

开标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枚乘路33号通海大厦13层1311开标室

七、其他

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淮安市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 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恒胜路5号
联 系 人： 赵刚
电 话： 1380523689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枚乘路33号通海大厦13层1310
联 系 人： 韩洪武
电 话： 13511559490
电 子 邮 件： 691900401@qq. 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韩洪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2025 年违规户外广告拆除、路名牌交通指示牌 维护工程招标公告

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该单位 2025 年违规户外广告拆除、路名牌交通指示牌维护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概况

2025 年违规户外广告拆除、路名牌交通指示牌维护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违规户外广告拆除、路名牌交通指示牌维护工程

项目编号：JSXSD-公招-20250730

预 算 价：20 万元

最高限价：199781.55 元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2025 年违规户外广告拆除、路名牌交通指示牌维护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质量要求：合格

服务期：1 年

二、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3.2 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和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类证 (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同时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人社部门出具的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公告期限、招标文件获取、报名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2.1 公告期限: 2025 年 8 月 4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2.2 如果投标人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请填写参与投标确认函, 联系代理机构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及清单, 联系人: 韩洪武 电话: 13511559490, (邮箱 691900401@qq.com), 并电话与其确认。

2.3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份 (售后不退)。未报名或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投标确认函中的有关内容信息, 如因投标确认函中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有误, 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与其联

系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5 采购人有权拒绝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确认函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09:00 分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09:30 分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枚乘路 33 号通海大厦 13 层 1311

4、投标文件接收联系人：韩洪武 13511559490

五、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恒胜路 5 号

联系方式：赵刚 138052368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枚乘路 33 号通海大厦 13 层

1310

联系方式：韩洪武 135115594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刚

电 话：13805236891

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

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将参与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特发函确认。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